

公司代码：688037

公司简称：芯源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宗润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新超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底稿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芯源微/公司/本公司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芯源有限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先进制造	指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科发实业	指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自所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国科投资	指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瑞祺	指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科技	指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	指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晶方科技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华灿光电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乾照光电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赛微电子	指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扬杰科技	指	扬州扬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芯京城	指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华力	指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芯恩	指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积塔	指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芯宁波	指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中芯绍兴	指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科	指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指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盛合晶微	指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日本东京电子、TEL	指	東京エレクトロン株式会社（Tokyo Electron Ltd.）
日本迪恩士、DNS	指	株式会社 SCREEN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SCREEN Holdings Co., Ltd.）
美国应用材料	指	Applied Materials, Inc.
荷兰阿斯麦	指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 Lithography
美国泛林集团	指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美国科天	指	KLA-Tencor Corporatio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集成电路（IC）、分立器件、光电子和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技术、汽车及航空航天等产业
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指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原件按一定的电路互联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电路、存储器、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四种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也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光刻	指	利用光学-化学反应原理和化学、物理刻蚀方法，将电路图形传递到单晶表面或介质层上，形成有效图形窗口或功能图形的工艺技术
刻蚀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在硅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是与光刻相联系的图形化处理的一种主要工艺，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关键步骤
涂胶	指	将光刻胶均匀涂覆到晶圆表面的过程
显影	指	将曝光完成的晶圆进行成像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成像在光阻上的图形被显现出来
传统封装	指	先将晶圆片切割成单个芯片再进行封装的工艺，主要包括单列直插封装（SIP）、双列直插封装（DIP）、小外形封装（SOP）、小晶体管外形封装（SOT）、晶体管外形封装（TO）等封装形式
先进封装	指	处于前沿的封装形式和技术。目前，带有倒装芯片（FC）结构的封装、圆片级封装（WLP）、系统级封装（SiP）、2.5D 封装、3D 封装等均被认为属于先进封装范畴
测试	指	把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元件进行结构及电气功能的确认，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
摩尔定律	指	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 18-24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由英特尔创始人之一的戈登·摩尔提出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
LED	指	Light-Emitting-Diode，发光二极管
Mini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其晶粒尺寸约在 100 微米，介于传统 LED 与 MicroLED 之间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广视角、几乎无穷高的对比度、较低耗电、极高反应速度等优点
Fab 厂	指	Foundry，晶圆加工厂
晶圆	指	用于制作芯片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
机械手、机械臂	指	一种能模仿人手和臂的某些动作功能，用以按固定程序抓取、搬运物件或操作工具的自动操作装置，特点是可以通过编程来完成各种预期的作业，构造和性能上兼有人和机械手机器各自的优点
光刻胶	指	微电子术中微细图形加工的关键材料之一。根据其化学反应机理和显影原理，可分负性胶和正性胶两类。光照后形成不可溶物质的是负性胶；反之，对某些溶剂是不可溶的，经光照后变成可

		溶物质的即为正性胶
离子注入	指	离子束射到固体材料以后,受到固体材料的抵抗而速度慢慢减低下来,并最终停留在固体材料中
技术节点	指	泛指在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的“特征尺寸”,尺寸越小,表明工艺水平越高,如 130nm、90nm、28nm、14nm、7nm 等
offline	指	offline 设备不与光刻机联机作业,主要为前道 Barc (抗反射层)涂胶机与 PI 涂胶显影机
Inline	指	光刻机与涂胶显影机联机作业,即在涂胶显影机中完成光刻胶涂覆工序后由涂胶显影机自动传输晶圆至光刻机,光刻机完成曝光工序后,自动传回至涂胶显影机进行显影工序
Spin Scrubber 设备	指	单晶圆清洗设备,目前主流技术为用二流体喷嘴方式进行去除晶圆表面颗粒的清洗设备
特色工艺	指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过程中的创新工艺和特色工艺,包含 BCD (双极 CMOS-DMOS)、功率器件、射频器件、传感器、嵌入式存储等工艺
化合物半导体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元素以确定的原子配比形成的化合物,并具有确定的禁带宽度和能带结构等半导体性质。化合物半导体相比较单晶硅锗衬底材料具有高击穿电场、高饱和电子速度、高热导率、高电子密度、高迁移率等特点,可实现高压、高温、高频、高抗辐射能力,其在 5G, 高频, 高功率等方面的应用在不断扩展
前道	指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的前道工序,是把衬底材料(目前集成电路主要是硅衬底)加工成包含成千上万个芯片的工艺过程,指的是从制造器件结构到进行金属互联,一直到最后的表面钝化的过程
后道	指	把前道工艺制造完成的晶圆,根据封装要求(先进封装或者传统封装)形成最终形态芯片的工序过程
02 重大专项	指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因次序排在国家重大专项所列 16 个重大专项的第 2 位,在行业内被称为“02 重大专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芯源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KINGSEM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INGSE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宗润福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68
公司网址	http://www.kingsemi.com
电子信箱	688037@kingsem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凤莉	刘书杰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
电话	024-86688037	024-86688037
传真	86-24-23826200	86-24-23826200
电子信箱	688037@kingsemi.com	688037@kingsemi.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源微	68803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4,257,341.67	350,908,038.29	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06,723.03	35,069,938.75	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82,761.43	29,577,109.81	1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2,436.08	-139,178,539.5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2,567,478.06	897,248,075.62	118.73
总资产	3,456,523,322.98	1,960,914,071.65	76.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2	9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2	9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78	0.35	1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4.30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7.04	3.63	增加 3.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7	14.08	减少 5.6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70%，主要原因是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同时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新签订单同比大幅增长，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22.41%，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5,07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签合同额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回款管理，销售回款增加。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18.73%，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及公司净利润增长综合影响。
- 5、总资产同比增长 76.27%，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95.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22.86%，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6,38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		

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0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9,52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23,961.6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情况

半导体被称为制造业皇冠上的明珠，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技术水平和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作为“工业粮食”，半导体芯片被广泛地应用于计算机、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每 1 美元半导体芯片的产值可带动相关电子信息产业 10 美元产值，并带来 100 美元的 GDP，这种 100 倍价值链的放大效应奠定了芯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为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先后出台了《科技部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重点专项》、《集成电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鼓励和支持半导体设备产业发展的政策，为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从全球半导体设备行业来看，随着下游电子、汽车、通信等行业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面临着新型芯片和先进制程的产能扩张需求，为半导体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SEMI 2022 年 7 月发布的《年中总半导体设备预测报告》，原始设备制造商的半导体制造设备全球总销售额预计将在 2022 年达到创纪录的 11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7%，并预计在 2023 年增至 1208 亿美元。SEMI 预计，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持续投资以及多个终端市场的长期趋势将推动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健康增长。

从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来看，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国际产能不断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我国大陆集成电路生产线建设热情高涨，下游晶圆制造厂商产能持续吃紧，各大厂商均纷纷布局扩产计划。根据 SEMI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统计报告》，2021 年我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市场销售额达到 29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全球市场份额占比已提升至 29%。国内半导体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半导体设备行业通常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受下游半导体厂商资本开支节奏变化影响较为明显。本轮景气周期始于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带来的居家及远程办公对消费电子需求的激增，此后以车用芯片为代表的供应链开始出现紧张，下游持续增长的需求与上游有限产能的矛盾导致 2021 年全年行业供需失衡加剧。进入 2022 年，尽管消费电子存量市场进入去库存阶段，但高端物联网、电动车、绿色能源、工业等增量市场尚未建立足够库存，应用端硅含量的持续提升与晶圆厂有限的产能扩充矛盾，叠加产业链转移带来的本土化产能缺口，以中芯国际为代表的本土晶圆厂纷纷加速扩产并提升资本开支，为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饱满的订单需求，未来几年半导体设备行业将持续受益。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涂胶/显影机、喷胶机）和单片式湿法设备（清洗机、去胶机、湿法刻蚀机），可用于8/12英寸单晶圆处理（如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及后道先进封装环节）及6英寸及以下单晶圆处理（如化合物、MEMS、LED芯片制造等环节）。



作为公司标杆产品，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系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处理设备，主要与光刻机（芯片生产线上最庞大、最精密复杂、难度最大、价格最昂贵的设备）配合进行作业，通过机械手使晶圆在各系统间传输和处理，从而完成晶圆的光刻胶涂覆、固化、显影、坚膜等工艺过程。作为光刻机的输入（曝光前光刻胶涂覆）和输出（曝光后图形的显影），涂胶/显影机的性能不仅直接影响到细微曝光图案的形成，其显影工艺的图形质量和缺陷控制对后续诸多工艺（诸如蚀刻、离子注入等）中图形转移的结果也有着深刻的影响。

涂胶显影机作为晶圆生产过程中配合光刻机工作的重要工艺设备，其产品结构复杂（包括约十余个功能模块组及配套机器人）、单元众多（百余个功能单元）、配件繁杂（数万余个零部件），同时还要确保平均每小时数千次的机械臂运动速度。前道涂胶显影设备技术涵盖机械运动、温湿度及内环境控制、系统调度及控制、化学反应及化学品管控等，是多学科高度集成的现代高科技装备，对生产厂商的技术储备、工艺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影响前道涂胶显影机实现量产销售的难点还包括客户端工艺验证，需要协调下游晶圆厂在不影响其生产线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提供光刻机、掩模版、检测设备及程序、客户产品片等资源配合，验证流程复杂，所需时间长。综合来看，前道涂胶显影机技术壁垒与验证难度极高。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光刻工序 涂胶显影 设备	光刻工艺胶膜均匀涂敷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28nm 及以上技术节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开始部分量产；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①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厚胶膜涂覆均匀性方面；②部分不低于国际知名企业，如超厚胶膜涂覆均匀性方面；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规则晶圆表面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①部分不低于国际知名企业，如沟槽拐角膜厚与平面目标膜厚比等；②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产能、喷涂固化温度均匀性、厚膜平面喷涂均匀性等；③部分弱于国际知名企业，如薄膜平面喷涂均匀性等。
	光刻胶涂覆缺陷及成本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动静态 RRC（光刻胶溶剂）配方开发，可有效控制光阻旋涂过程中气泡和覆盖不良等影响，减少光刻胶使用量，为客户节约生产成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精细化显影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28nm 及以上技术节点，已显著减少与国际知名企业差距，在 I-line 和 KrF 设备工艺上，达到量产运用能力，已通过客户良率验证；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第三代高产能架构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未找到国际知名企业产能数据。
	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28nm 及以上技术节点，公司颗粒控制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设备内部环境温、湿度控制精度技术能力也全面提升；已达到量产运用的阶段。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光刻机联机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可实现前道涂胶显影机与多种主流光刻机 Inline 联机作业能力和远程无人化操作，目前联机经验较少，弱于国际知名企业。
	在线式工艺缺陷检测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可实现在线式涂胶显影工艺后晶圆表面图形缺陷实时检测，自动采集数据，通过计算机图像处理，极大限度规避不良品产生和流出到下一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和良率，目前该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单片式湿法设备	工艺单元参数精确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及后道先进封装领域，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工艺单元参数控制精度、工艺单元控制稳定性。

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 度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同种工艺条件下，设备产能弱于国际知名企业；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同种工艺条件下，设备产能不低于国际知名企业。
晶圆正反面颗粒 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40nm（指颗粒大小）及以上，颗粒去除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化学药品精确供 给及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①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化学药品流量控制精度、温度控制精度、高压压力稳定性等；②部分弱于国际知名企业，如化学药品回收种类方面；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①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化学药品流量控制精度、温度控制精度、高压压力稳定性等；②部分达到国际知名企业技术水平，如化学药品回收种类方面。
内部微环境精确 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同尺寸晶圆兼 容高效能浸泡单 元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部分领先于国际知名企业，如多种尺寸晶圆兼容技术。
自动刷压控制技 术	自主研发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在 28nm 及以上工艺节点的多项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光刻胶涂覆缺陷及成本控制技术、在线式工艺缺陷检测技术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前道物理清洗机在自动刷压控制技术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半导体喷/涂胶显影、单片湿法处理设备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具体内容见下表。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7	5	378	167
实用新型专利	5	8	90	41
外观设计专利	2	7	29	29
软件著作权	3	2	58	56
其他	0	0	0	0
合计	27	22	555	29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2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7 项（中国大陆地区发明专利 149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6 项，美国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56 项。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2,686,545.49	49,397,617.05	-13.59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2,686,545.49	49,397,617.05	-13.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47	14.08	减少 5.6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研发阶段性波动影响，部分研发项目处于设计阶段，研发材料采购领用存在滞后效应。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及核心单元研发和产业化	161,050,000.00	11,643,179.60	85,667,895.98	持续研发阶段	研究解决环境温湿度控制、晶圆传送等关键技术，制作单元样机进行工艺验证，进一步优化单元和整机设计，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等级和应用范围，研究高产能传送单元及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弱于国际知名企业	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
2	高端封装涂胶显影设备研制	19,025,000.00	225,507.18	6,104,593.54	持续研发阶段	研究解决高端封装涂胶显影设备及化合物芯片叠层设备关键技术，制作样机进行工艺验证，进一步优化单元和整机设计，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等级和应用范围	部分等同国际知名企业	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
3	单片式湿法设备研制	76,940,000.00	12,778,405.75	28,676,070.61	持续研发阶段	研究解决湿法设备关键技术，制作样机进行工艺验证，进一步优化单元和整机设计，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等级和应用范围；研究解决提高清洗设备产能，研发新一代高产能清洗机。研究开发化学清洗关键技术，进一步优化单元和整机设计	部分等同国际知名企业	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及后道先进封装领域
4	核心零部件技术研发	63,691,210.59	18,039,452.96	60,244,268.19	持续研发阶段	研究解决晶圆温度控制、运动控制、自动控制、视觉检测、平台优化等关键技术，制作单元样机进行工艺验证，进一步优化单元设计	部分等同国际知名企业	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及后道先进封装领域
合计	/	320,706,210.59	42,686,545.49	180,692,828.32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53	1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29	34.5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126.62	1,457.6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36	8.7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3	1.19
硕士	116	45.85
本科	127	50.20
大专	7	2.76
合计	25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岁及以上	2	0.79
40-49岁	12	4.74
30-39岁	104	41.11
20-29岁	135	53.36
合计	253	100.00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253人,占公司总人数35%以上。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与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及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开展专题技术培训等方式培养了半导体设备的设计制造、工艺制程、软件开发与应用等多种学科人才。公司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积极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的半导体设备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能紧密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有深入的了解,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后续的稳健经营、良性发展打下了基础,是公司快速稳定发

展的重要因素。中层骨干干部年龄结构合理，梯队建设良好，在市场、生产、研发等各重要岗位都具有兼具经验和事业热情的专业领军人物。

2、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超过 3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4,26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47%。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承担国家 02 重大专项，公司已经成功掌握包括光刻工艺胶膜均匀涂敷技术、不规则晶圆表面喷涂技术、精细化显影技术、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光刻胶涂覆缺陷及成本控制技术、在线式工艺缺陷检测技术、晶圆正反面颗粒清洗技术、自动刷压控制技术、化学药品精确供给及回收技术等在内的多种半导体设备产品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3、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沈阳为销售总部，在上海建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苏州、昆山、武汉、中国台湾等地设有办事处，销售网络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及中国台湾地区等产业重点区域，建立了快速响应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

2021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注册成立。上海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最具吸引力的地区之一，公司上海子公司的建设，将实现公司三“靠近”的初衷——“靠近客户”、“靠近人才”、“靠近供应链”，是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临港目前已聚集了超过 150 家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各环节企业协同合作、产业集聚的效应正在凸显。

4、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并先后主持制定了喷胶机、涂胶机两项行业标准，其中喷胶机行业标准《喷雾式涂覆设备通用规范》（SJ/T11576-2016）已正式颁布实施，涂胶机行业标准《旋转式涂覆设备通用规范》项目已经通过工信部审批，待工信部统一发布。

成立至今，公司先后获得“全国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2018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五强企业”、“国内先进封装领域最佳设备供应商”、“辽宁五一劳动奖状”、“第六届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等多项殊荣，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家战略性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奠定了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突出地位。

5、高效的质量管控与服务保障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高效的质量管控、全面优质的客户服务以及快速灵活的售后响应赢得市场。公司坚持“质量为上”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目前公司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的喷胶机、涂胶/显影机和清洗机等产品已通过 SEMIS2 国际安规认证，为公司进入国际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坚持以用户需

求为中心，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能力建设，已形成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以保证及时、迅速、有效地解决客户在产品后续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此外，公司研发人员会定期进行客户拜访以收集产品需求，并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升级或更新换代，以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

6、完善的供应链

半导体设备属于高精密的自动化装备，研发和生产均需使用大量的高精度元器件，对产品机械结构的精度和材质要求也很高。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培育与建设成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供应链，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原料来源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25.73 万元，同比增长 4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0.67 万元，同比增长 97.9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45,652.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256.75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2、产品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在 28nm 及以上工艺节点的多项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光刻胶涂覆缺陷及成本控制技术、在线式工艺缺陷检测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前道物理清洗机在自动刷压控制技术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在前道涂胶显影机的高产能架构方面也取得相应进展，高产能架构平台应用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平台，通过工艺单元双侧对称布置及机械手双侧同时取片，满足光刻机不断提升的产能需求。高产能架构平台将作为公司未来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的通用性基础平台，覆盖浸没式等前沿光刻技术并向下兼容，应用场景广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2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7 项（中国大陆地区发明专利 149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6 项，美国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56 项。

3、市场销售情况

(1) 前道涂胶显影领域

随着公司前道涂胶显影机各项技术的突破与进步，前道涂胶显影机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 offline、I-line、KrF 机台均实现了批量销售，前道涂胶显

影机新签订单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其中公司 I-line、KrF 涂胶显影机获得了多家头部晶圆厂的小批量重复订单。

公司生产的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已陆续获得了中芯京城、上海华力、长江存储、合肥长鑫、武汉新芯、厦门士兰集科、上海积塔、株洲中车、青岛芯恩、中芯绍兴、中芯宁波、昆明京东方等多个前道大客户订单。

(2) 前道物理清洗领域

公司生产的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用物理清洗机 Spin Scrubber 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功实现国产替代，报告期内陆续获得了中芯国际、上海华力、青岛芯恩、武汉新芯、北京燕东等多个前道大客户的批量重复订单，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3) 后道先进封装领域

公司生产的后道涂胶显影设备和单片式湿法设备部分技术已领先于国际知名企业，目前作为主流机型已批量应用于台积电、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晶方科技、中芯绍兴、中芯宁波等国内一线大厂，已经成为客户端的主力量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了多家封装厂商的批量重复订单。公司将在未来加大力度持续开拓中国台湾以及海外市场。

(4) 化合物、MEMS、LED 等小尺寸领域

公司生产的小尺寸涂胶显影设备与单片式湿法设备，可覆盖化合物、MEMS、LED 等多个领域，目前作为主流机型已批量应用于三安集成、中芯宁波、中电科集团、士兰明镓、华灿光电、江西兆驰、东莞中图、乾照光电、北京赛微等国内一线大厂，已经成为客户端的主力量产设备。公司作为国内化合物龙头三安集成的主力供应商，在市场开拓中不断延伸，报告期内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4、人才建设情况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从国内外引进了多位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与相关高校建立合作培养机制，定向培养符合公司研发和生产需要的人才后备力量，同时不断优化绩效评估体系及晋升机制鼓励员工发挥积极性与创造性，持续提升自身为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先后推出了 2020、2021 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覆盖激励对象共计 139 人次，被激励员工均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有助于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在公司内部培养一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扩厂不及预期或产能过剩的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半导体市场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尤其是增量需求下滑或由于快速扩张导致的产能过剩，半导体制造厂商可能会削减资本性支出规模，将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半导体设备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研发投入可能大幅增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可能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大幅增长，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冲击。

3、供应商供货不稳定风险

半导体设备属于高精度的自动化装备，研发和生产均需使用高精度元器件，对产品机械结构的精度和材质要求较高，而我国与此相关的产业配套环境依然不够成熟，相关核心关键零部件仍然部分有赖于进口，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但未来下游半导体制造业对半导体设备需求不排除会出现爆发式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生产造成一定的压力，而公司上游核心供应商短期供货能力不足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如果公司新产品（包括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等）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在上述各项影响因素综合作用下，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与光刻机配合进行作业的关键处理设备，公司生产的涂胶显影设备成功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并填补国内空白，其中在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和LED芯片制造等环节，作为国内厂商主流机型已成功实现国产替代，伴随着半导体产业景气度不断升温，市场竞争也逐渐加剧，如果未来有更多的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生产同类型设备，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稀缺性，导致公司未来客户流失、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不排除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影响公司上游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

（三）宏观环境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半导体市场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其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乏力，终端消费市场的增量需求大幅下滑，半导体制造厂商将会减少半导体设备的采购，行业将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比较严重，也可能导致供货不稳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重大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30.7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9.26%。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请参见第三节的“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4,257,341.67	350,908,038.29	43.70
营业成本	301,956,994.12	207,862,473.10	45.27
销售费用	39,992,021.33	30,374,064.31	31.67
管理费用	60,819,179.51	40,559,521.74	49.95
财务费用	-5,808,273.46	-1,564,369.6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2,686,545.49	49,397,617.05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2,436.08	-139,178,539.5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63,615.18	-101,233,401.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48,826.17	115,257,764.71	775.5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同时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新签订单同比大幅增长，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阶段性波动影响,部分研发项目处于设计阶段,研发材料采购领用存在滞后效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新签合同额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回款管理,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到账。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82,443,273.73	19.74	232,141,478.18	11.84	193.98	备注 1
应收票据	16,939,802.51	0.49	38,583,311.44	1.97	-56.10	备注 2
应收账款	304,658,618.64	8.81	229,749,699.39	11.72	32.60	备注 3
预付款项	52,589,080.02	1.52	37,946,865.74	1.94	38.59	备注 4
其他应收款	7,799,602.44	0.23	5,080,103.74	0.26	53.53	备注 5
合同资产	25,646,573.71	0.74	14,150,707.90	0.72	81.24	备注 6
其他流动资产	695,339,845.42	20.12	81,009,509.92	4.13	758.34	备注 7
固定资产	362,152,390.67	10.48	89,414,712.82	4.56	305.03	备注 8
在建工程	34,787,300.92	1.01	198,493,474.00	10.12	-82.47	备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21,753.25	0.54	11,519,945.11	0.59	62.52	备注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7,206.53	0.16	11,922,815.54	0.61	-52.22	备注 11
应付账款	304,226,439.96	8.80	185,991,983.22	9.48	63.57	备注 12
合同负债	627,763,695.29	18.16	352,694,995.07	17.99	77.99	备注 13
应交税费	16,528,712.99	0.48	6,756,405.30	0.34	144.64	备注 14
其他应付款	6,835,651.08	0.20	690,776.47	0.04	889.56	备注 15

其他说明

变动原因说明

备注 1：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到账，货币资金增加影响所致。

备注 2：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备注 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备注 4：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集中批量采购，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备注 5：主要系员工出差等借款增加所致。

备注 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备注 7：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备注 8：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备注 9：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备注 10：主要系增加信用减值准备、股份支付、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备注 11：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备注 12：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备注 13：主要系本报告期新签合同额增加，预收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备注 14：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与所得税增加所致。

备注 15：主要系原材料集中批量采购投标保证金及上海临港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778,093.76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合计	50,778,093.76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10日，公司与其他7家企业投资设立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宇航。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9月，公司缴纳完成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5.88%。2021年3月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27,000万元，公司持股及表决权比例降低至0.78%。

2021年2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注册成立。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兴隆。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股比例80%，宁波芯欣欣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2021年4月16日，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宁波芯欣欣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以货币形式向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 25,000 万元向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上海芯源微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上海芯源微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2,188,378.30 元，系未到期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10,000,000.00 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0.78%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127,000 万元人民币	1,766,735.15	36,963.76	70.04	-36.24
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5,000 万元人民币	6,549.13	3,364.54	0.00	-1,060.2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宏斌	董事	离任
钟宇	董事	选举
李辰	监事	离任
孙东丰	监事	选举
张新超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苗涛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郑右非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赵乃霞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张军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宗润福先生、郑广文先生、胡琨元先生、赵庆党先生、孙华先生、陈兴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煜先生、宋雷先生、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东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倩倩女士、史晓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宗润福先生、李凤莉女士、陈兴隆先生、顾永田先生、汪明波女士、崔晓微女士、张新超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新增认定赵乃霞女士、张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苗涛先生、郑右非女士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在产品软硬件开发及技术迭代方面拥有多年研发经历；2、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担任重要职务；3、对公司核心技术和重要知识产权的形成、研发技术体系的建立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定等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个人意愿、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因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构成有利于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将加强公司在前道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与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p>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9.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p>
<p>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39.8 元/股调整为 39.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6.75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9.47 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检测和调试等，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在从事研发工作时，公司存在产生少量污染物的情形：1、在极少数情况下，经客户提请（通常涉及特殊工艺要求），公司会使用极少量光刻胶、显影液等化学品进行工艺试验，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显影液、光刻胶等废弃化学品；2、在公司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研发中会使用一定数量的 OK73（一种去除基板边缘光刻胶的化学溶剂），涉及的污染物为 OK73 废弃物。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废弃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环保隐患识别及应对、环保培训等。公司积极组织环保课程的培训，通过内训与外训相结合、并借助网络资源的形式，开展培训。内训方面，规划、组织、跟进各部门内部及跨部门的专业培训；外训方面，寻求外部课程及讲师进行管理类、通用类培训。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采购设备时，生产设备尽量选用技术先进的节能设备，以减少电能损耗。公司持续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以降低资源消耗。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2019 年 6 月 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国科正道，以及周冰冰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019 年 6 月 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沈阳芯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沈阳芯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2、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4、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孰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	1、自沈阳芯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沈阳芯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2、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2019 年 6 月 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孰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自沈阳芯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沈阳芯源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2、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	2019 年 6 月 6 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及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孰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解决同业竞争	先进制造	<p>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二）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三）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p>	2019年6月6日；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四）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从中受益，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解决关联交易	先进制造		1、在本公司/本单位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单位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9年6月6日；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周冰冰		1、在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	2019年6月6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	本公司/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沈阳芯源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单位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减持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	2019 年 9 月 4 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	国科投资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4、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公司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2019 年 9 月 4 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	国科瑞祺、周冰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累计不超过上市时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100%；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定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4、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公司/本人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019 年 9 月 4 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芯源微	<p>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一、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p>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p>				
--	--	--	--	--	--	--

			<p>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其他	先进制造	<p>本公司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沈阳芯源”、“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现就执行沈阳芯源股价稳定预案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根据沈阳芯源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沈阳芯源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指示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及由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将根据沈阳芯源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2019年6月6日；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沈阳芯源股票的各项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则沈阳芯源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本公司从沈阳芯源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其他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沈阳芯源”、“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执行沈阳芯源股价稳定预案事项承诺如下：本人将根据沈阳芯源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若本人同时作为公司股东，亦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沈阳芯源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沈阳芯源股价的各项义务。如公司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2019年6月6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芯源微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年9月4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先进制造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年9月4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先进制造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9年6月6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2019年6月6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芯源微、先进制造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19年6月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19年6月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芯源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19年6月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先进制造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2019年6月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确保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2019 年 6 月 6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其他	芯源微		本公司已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6月6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上市前 全体股东		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已就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应承诺，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 如果因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019年6月6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如果因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019 年 6 月 6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先进制造	本公司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出具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或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先行赔偿或缴纳的，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2019 年 8 月 2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4.08
合计		2,000.00	64.08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	566,370,000.00	505,744,103.78	377,789,700.00	377,789,700.00	387,316,021.56	102.52 (注1)	49,789,523.28	13.18
向特定对象发行	999,999,928.71	990,084,835.04	990,084,835.04	990,084,835.04	130,000,000.00	13.13	130,000,000.00	13.1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38,607,300.00	238,607,300.00	248,133,621.56	103.99 (注1)	2022年6月3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3

产业化项目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139,182,400.00	139,182,400.00	139,182,400.00	100.00	2022年3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注2	否	注3
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	-	2024年12月8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	-	2024年12月8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	290,084,835.04	290,084,835.04	130,000,000.00	44.8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1：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投入募项目所致。

注2：“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在公司原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先进的研究设备、实验设备和测试检验设备，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研发平台，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注3：“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共925.1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节余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导致。
-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6,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45,250	46.75	8,045,699				8,045,699	47,390,949	51.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432,820	24.28	2,325,206				2,325,206	22,758,026	24.61
3、其他内资持股	18,912,430	22.47	5,318,209				5,318,209	24,230,639	26.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332,430	17.03	4,915,925				4,915,925	19,248,355	20.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80,000	5.44	402,284				402,284	4,982,284	5.39
4、外资持股			402,284				402,284	402,284	0.4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02,284				402,284	402,284	0.4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810,750	53.25				262,200	262,200	45,072,950	48.75
1、人民币普通股	44,810,750	53.25				262,200	262,200	45,072,950	48.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4,156,000	100.00	8,045,699			262,200	8,307,899	92,463,899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本次发行新增 8,045,699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芯源微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6.22 万股，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6.75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9.47 万股。详情请见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609,139	1,609,139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0	0	741,374	741,374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716,067	716,067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票限售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0	0	500,928	500,928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18,376	418,37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418,376	418,37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周雪钦	0	0	402,284	402,284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0	0	402,284	402,284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02,284	402,284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2,284	402,284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0	0	402,284	402,284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267,162	267,162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200,371	200,371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0	0	166,980	166,980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0	0	166,976	166,97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2 组合	0	0	166,976	166,97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易方达基金股票型组合	0	0	133,581	133,581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弘图广电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80,457	80,457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易方达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0	0	60,111	60,111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熙和发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44,251	44,251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40,227	40,227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40,227	40,227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A—易方达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万能 A 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33,395	33,395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32,183	32,183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	0	0	32,183	32,183	向特定对象	2022-12-23

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32,183	32,183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鑫旅优选稳健配置型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熙和鑫旅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32,183	32,183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091	16,091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16,091	16,091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12,069	12,069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8,046	8,04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李彧—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8,046	8,04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8,046	8,04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欢乐港湾长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0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8,046	8,04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8,046	8,04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财通基金—本地资本增量致胜 2 号私募证	0	0	8,046	8,04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2022-12-23

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本地资本增量致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票限售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8,046	8,046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	2022-12-23
合计	0	0	8,045,699	8,045,699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0	14,332,430	15.50	14,332,430	14,332,43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0	10,500,000	11.36	10,500,000	10,500,000	无	0	国有法 人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0	9,932,820	10.74	9,932,820	9,932,82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5,000,000	5.41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冰冰	-115,000	2,859,750	3.09	0	0	无	0	自然人
宗润福	21,000	2,671,000	2.89	2,650,000	2,650,000	无	0	自然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9,139	1,609,139	1.74	1,609,139	1,609,139	无	0	国有法人
李风莉	15,000	1,415,000	1.53	1,400,000	1,400,000	无	0	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185	1,183,185	1.28	0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956	1,047,891	1.13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周冰冰	2,8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2,859,7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3,185	人民币普通股	1,183,1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891	人民币普通股	1,047,8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0,154	人民币普通股	880,15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89,020	人民币普通股	789,020
王绍勇	7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464	人民币普通股	677,4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191	人民币普通股	638,191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57,874	人民币普通股	557,87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4,332,430	2022-12-16	0	自首发上市日期锁定 36 个月
2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0,500,000	2022-12-16	0	自首发上市日期锁定 36 个月
3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9,932,820	2022-12-16	0	自首发上市日期锁定 36 个月
4	宗润福	2,650,000	2022-12-16	0	自首发上市日期锁定 36 个月
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9,139	2022-12-23	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李风莉	1,400,000	2022-12-16	0	自首发上市日期锁定 36 个月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741,374	2022-12-23	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067	2022-12-23	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00,928	2022-12-23	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376	2022-12-23	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宗润福	高管、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650,000	2,671,000	+21,000	股权激励归属
李风莉	高管	1,400,000	1,415,000	+15,000	股权激励归属
陈兴隆	高管、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95,000	+15,000	股权激励归属
顾永田	高管	100,000	115,000	+15,000	股权激励归属
汪明波	高管	30,000	45,000	+15,000	股权激励归属
崔晓微	高管	127,600	136,600	+9,000	股权激励归属
张新超	高管	0	3,000	+3,000	股权激励归属
王绍勇	核心技术人员	744,000	756,000	+12,000	股权激励归属
程虎	核心技术人员	105,000	111,000	+6,000	股权激励归属
张怀东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306,000	+6,000	股权激励归属

赵乃霞	核心技术人员	0	6,000	+6,000	股权激励归属
张军	核心技术人员	0	300	300	二级市场买入
苗涛（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352,900	+2,900	股权激励归属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宗润福	董事长、 总裁、核 心技术人 员	70,000	0	21,000	21,000	70,000
李风莉	副总裁、 董事会秘 书	50,000	0	15,000	15,000	50,000
陈兴隆	董事、副 总裁、核 心技术人 员	50,000	0	15,000	15,000	50,000
顾永田	副总裁	50,000	0	15,000	15,000	50,000
汪明波	副总裁	50,000	0	15,000	15,000	50,000
崔晓微	副总裁	30,000	0	9,000	9,000	30,000
张新超	财务总监	10,000	0	3,000	3,000	10,000
王绍勇	核心技 术人 员	40,000	0	12,000	12,000	40,000
程虎	核心技 术人 员	20,000	0	6,000	6,000	20,000

张怀东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	6,000	6,000	20,000
赵乃霞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	6,000	6,000	20,000
合计		410,000	0	123,000	123,000	410,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82,443,273.73	232,141,478.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939,802.51	38,583,311.44
应收账款	七、5	304,658,618.64	229,749,699.3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2,188,378.30	12,071,711.70
预付款项	七、7	52,589,080.02	37,946,86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799,602.44	5,080,103.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165,570,876.95	932,177,752.87
合同资产	七、10	25,646,573.71	14,150,707.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95,339,845.42	81,009,509.92
流动资产合计		2,963,176,051.72	1,582,911,14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62,152,390.67	89,414,712.82
在建工程	七、22	34,787,300.92	198,493,47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61,988,619.89	56,651,98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8,721,753.25	11,519,94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697,206.53	11,922,81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347,271.26	378,002,930.77
资产总计		3,456,523,322.98	1,960,914,07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39,725,706.91	214,073,564.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15,986,352.57	213,143,713.96
应付账款	七、36	304,226,439.96	185,991,983.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27,763,695.29	352,694,99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210,000.00	18,336,700.46
应交税费	七、40	16,528,712.99	6,756,405.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6,835,651.08	690,776.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0,381,798.10	39,908,847.27
流动负债合计		1,459,658,356.90	1,031,596,98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4,297,488.02	32,069,01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7,488.02	32,069,010.25
负债合计		1,493,955,844.92	1,063,665,99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2,463,899.00	84,1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97,789,705.24	684,938,12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591,642.00	16,591,64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5,722,231.82	111,562,30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2,567,478.06	897,248,075.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2,567,478.06	897,248,07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6,523,322.98	1,960,914,071.65

公司负责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334,018.35	209,231,87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39,802.51	38,583,311.44
应收账款	十七、1	306,411,408.64	229,749,699.39
应收款项融资		12,188,378.30	12,071,711.70
预付款项		52,339,079.61	37,746,991.0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560,215.48	5,066,408.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65,570,876.95	932,177,752.87
合同资产		25,646,573.71	14,150,707.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4,300,548.97	81,001,623.97

流动资产合计		2,954,290,902.52	1,559,780,077.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4,710,228.96	52,661,74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245,751.04	88,529,857.90
在建工程		23,426,317.90	197,102,32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194,764.67	32,971,73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9,838.36	8,210,96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7,206.53	11,880,00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204,107.46	401,356,634.57
资产总计		3,457,495,009.98	1,961,136,71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725,706.91	214,073,56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986,352.57	213,143,713.96
应付账款		304,226,439.96	185,991,983.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5,253,695.29	348,524,995.07
应付职工薪酬		15,300,000.00	12,996,200.46
应交税费		16,364,288.52	6,669,206.16
其他应付款		2,326,966.08	590,746.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381,798.10	39,366,747.27
流动负债合计		1,439,565,247.43	1,021,357,15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297,488.02	32,069,01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7,488.02	32,069,010.25
负债合计		1,473,862,735.45	1,053,426,16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463,899.00	84,1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7,789,705.24	684,938,12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91,642.00	16,591,642.00
未分配利润		176,787,028.29	122,024,77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3,632,274.53	907,710,54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7,495,009.98	1,961,136,711.68

公司负责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超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4,257,341.67	350,908,038.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04,257,341.67	350,908,038.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3,880,631.52	329,330,063.7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01,956,994.12	207,862,47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234,164.53	2,700,757.22
销售费用	七、63	39,992,021.33	30,374,064.31
管理费用	七、64	60,819,179.51	40,559,521.74
研发费用	七、65	42,686,545.49	49,397,617.05

财务费用	七、66	-5,808,273.46	-1,564,369.67
其中：利息费用		3,816,975.72	1,011,310.73
利息收入		2,570,929.77	4,767,463.26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491,189.28	17,598,3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	682,32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744,060.36	-6,204,58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25,571.89	-129,30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43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98,267.18	33,519,335.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7,100.01	134,150.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95,367.19	33,653,486.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188,644.16	-1,416,45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06,723.03	35,069,938.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06,723.03	35,069,938.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06,723.03	35,069,938.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06,723.03	35,069,938.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06,723.03	35,069,938.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82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82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04,257,341.67	350,908,038.2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01,956,994.12	207,862,473.10
税金及附加		4,193,036.33	2,700,666.62
销售费用		36,031,246.91	29,714,269.08
管理费用		54,192,291.32	39,813,217.86
研发费用		37,168,634.09	48,940,006.40
财务费用		-5,748,501.96	-1,564,838.31
其中：利息费用		3,816,975.72	1,011,310.73
利息收入		2,506,166.16	4,766,319.90
加：其他收益		20,486,504.83	17,598,3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	682,32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1,043.28	-6,203,90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571.89	-129,30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34.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83,530.52	35,384,278.80
加：营业外收入		97,100.01	134,150.8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80,630.53	35,518,429.69
减：所得税费用		8,671,580.20	-956,86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09,050.33	36,475,29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09,050.33	36,475,29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09,050.33	36,475,29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097,169.24	363,849,58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75,739.89	16,200,68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049,685.83	18,574,36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122,594.96	398,624,62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478,124.67	421,366,05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81,104.32	55,308,84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32,702.17	18,869,52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758,227.72	42,258,75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550,158.88	537,803,16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2,436.08	-139,178,53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82,3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182,85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63,615.18	51,916,25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21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663,615.18	271,416,25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63,615.18	-101,233,40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56,829.4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85,358.50	154,161,647.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242,187.92	154,161,64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96,090.90	21,798,31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7,270.85	17,105,56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93,361.75	38,903,88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48,826.17	115,257,76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900.12	67,39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318,746.95	-125,086,78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46,433.02	411,317,45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665,179.97	286,230,669.32

公司负责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672,969.24	363,849,5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75,739.89	16,200,68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3,781.24	18,483,22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122,490.37	398,533,48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478,124.67	421,366,052.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57,626.91	54,551,39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02,318.87	18,869,42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0,679.46	45,116,17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178,749.91	539,903,0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43,740.46	-141,369,56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3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182,85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34,567.49	51,243,63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21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234,567.49	270,743,63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34,567.49	-100,560,77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56,829.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85,358.50	154,161,647.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242,187.92	154,161,64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96,090.90	21,798,31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7,270.85	17,105,56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93,361.75	38,903,88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48,826.17	115,257,76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900.12	67,39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119,099.02	-126,605,18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32,825.57	411,317,45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351,924.59	284,712,265.22

公司负责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156,000.00				684,938,124.83				16,591,642.00		111,562,308.79		897,248,075.62		897,248,07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156,000.00				684,938,124.83				16,591,642.00		111,562,308.79		897,248,075.62		897,248,07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7,899.00				1,012,851,580.41						44,159,923.03		1,065,319,402.44		1,065,319,40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06,723.03		69,406,723.03		69,406,72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7,899.00				1,012,851,580.41								1,021,159,479.41		1,021,159,479.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07,899.00				1,003,953,610.67								1,012,261,509.67		1,012,261,509.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97,969.74								8,897,969.74		8,897,969.7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63,899.00				1,697,789,705.24				16,591,642.00		155,722,231.82		1,962,567,478.06		1,962,567,478.06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646,992,584.33				7,810,445.64		59,794,010.72		798,597,040.69		798,597,04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646,992,584.33				7,810,445.64		59,794,010.72		798,597,040.69		798,597,04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84,955.90						18,269,938.75		31,754,894.65		31,754,89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69,938.75		35,069,938.75		35,069,93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84,955.90								13,484,955.90		13,484,955.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4,955.90								13,484,955.90		13,484,955.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660,477,540.23					7,810,445.64			78,063,949.47		830,351,935.34

公司负责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156,000.00				684,938,124.83				16,591,642.00	122,024,777.96	907,710,54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156,000.00				684,938,124.83				16,591,642.00	122,024,777.96	907,710,54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07,899.00				1,012,851,580.41					54,762,250.33	1,075,921,729.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009,050.33	80,009,050.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8,307,899.00				1,012,851,580.41						1,021,159,479.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07,899.00				1,003,953,610.67						1,012,261,509.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8,897,969.74						8,897,969.7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46,800.00	-25,24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25,246,800.00	-25,246,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2,463,899.00				1,697,789,705.24				16,591,642.00	176,787,028.29	1,983,632,274.53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646,992,584.33				7,810,445.64	59,794,010.72	798,597,04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646,992,584.33				7,810,445.64	59,794,010.72	798,597,04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484,955.90					19,675,293.87	33,160,24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75,293.87	36,475,29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3,484,955.90						13,484,955.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4,955.90							13,484,955.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660,477,540.23					7,810,445.64	79,469,304.59	831,757,290.46

公司负责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由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74273568X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15.60 万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400 万股变更为 8,415.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415.60 万元。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证券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26.22 万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415.60 万股变更为 8,441.8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441.82 万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行新增的 8,045,699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441.82 万股变更为 9,246.389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246.3899 万元。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宗润福。

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与销售、承接相关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芯源微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

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

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

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融资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购入原材料、包装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

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2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用技术	10-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项目从前期调研到成熟应用，需经历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具体需经过调研、论证、立项、前期研究工作（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制定技术标准等）、小试、中试、试产等若干阶段。公司以中试完成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公司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研究阶段工作包括：将接收的技术开发建议整理汇总，根据市场需求初步筛选出具有开发价值的建议，进行调研与分析；讨论技术开发的技术协调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等；成立项目开发小组，制定项目开发计划；进行前期研究工作，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制定成品质量标准（含规格、型号和包装等）和原材料质量标准等；进行小试，摸索出适合工业化生产的工艺路线；进行中试，模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进行的工艺研究，以验证放大生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中试成功后，正式进入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为试产，在建成的生产线上，根据中试结果制定的生产工艺，进行一定批次的试生产，目的是在批量生产前，对生产线和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试产完成后，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已完善，并能进行批量生产，开发阶段结束。公司对同时满足下述五个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

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38”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五、10”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五、10”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3%、6%
消费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营业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屋建筑物原值扣除 30%后余额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元/平方米 10.50 元/平方米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GR2020210008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22年本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税[2011]第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从2019年4月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269.80	5,897.24
银行存款	631,614,910.17	186,340,535.78
其他货币资金	50,778,093.76	45,795,045.16
合计	682,443,273.73	232,141,478.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8,806,811.35 元系公司存入的保函保证金, 41,971,282.41 元系公司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78,071.01	26,240,149.54
商业承兑票据	2,261,731.50	12,343,161.90
合计	16,939,802.51	38,583,311.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24,246.15	3,039,353.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824,246.15	3,039,353.8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58,841.01	100.00	119,038.50	0.70	16,939,802.51	39,232,951.54	100.00	649,640.10	1.66	38,583,311.44
其中：										
1.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2,380,770.00	13.96	119,038.50	5.00	2,261,731.50	12,992,802.00	33.12	649,640.10	5.00	12,343,161.90
2.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4,678,071.01	86.04			14,678,071.01	26,240,149.54	66.88			26,240,149.54
合计	17,058,841.01	100.00	119,038.50	0.70	16,939,802.51	39,232,951.54	100.00	649,640.10	1.66	38,583,311.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380,770.00	119,038.50	5.00

合计	2,380,770.00	119,038.50	5.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649,640.10		530,601.60		119,038.5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49,640.10		530,601.60		119,038.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1,759,690.82
1 至 2 年	25,205,685.18
2 至 3 年	20,431,136.7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14,4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2,932.00
合计	329,113,844.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4,400.00	0.43	1,414,400.00	100.00		1,414,400.00	0.58	1,414,400.00	100.00	
其中：										
1.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4,400.00	0.43	1,414,400.00	100.00		1,414,400.00	0.58	1,414,4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699,444.72	99.57	23,040,826.08	6.99	304,658,618.64	244,555,210.96	99.42	14,805,511.57	6.05	229,749,699.39
其中：										
1. 组合1 应收一般客户	327,699,444.72	99.57	23,040,826.08	7.03	304,658,618.64	244,555,210.96	99.42	14,805,511.57	6.05	229,749,699.39
2. 组合2 应收海外客户										
3. 组合3 应收关联方客户										
合计	329,113,844.72	100.00	24,455,226.08	7.43	304,658,618.64	245,969,610.96	100.00	16,219,911.57	6.59	229,749,699.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4,400.00	1,414,400.00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414,400.00	1,414,4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1,759,690.82	14,087,984.54	5.00
1-2 年	25,205,685.18	2,520,568.52	10.00
2-3 年	20,431,136.72	6,129,341.02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02,932.00	302,932.00	100.00
合计	327,699,444.72	23,040,826.08	7.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根据公司最近五年账龄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转销	其他	

			或转 回	或核 销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4,400.00					1,414,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05,511.57	8,235,314.51				23,040,826.08
其中：1. 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14,805,511.57	8,235,314.51				23,040,826.08
2. 组合 2 应收海外客户						
3. 组合 3 应收关联方客户						
合计	16,219,911.57	8,235,314.51				24,455,226.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 1	91,333,948.07	27.75	4,566,697.41
应收客户 2	32,120,500.00	9.76	1,606,025.00
应收客户 3	28,702,755.00	8.72	6,124,774.87
应收客户 4	20,246,078.60	6.15	1,012,303.93
应收客户 5	16,842,269.14	5.12	842,113.46
合计	189,245,550.81	57.50	14,151,914.6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188,378.30	12,071,711.70
应收账款		
合计	12,188,378.30	12,071,711.7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303,661.22	99.46	37,642,446.94	99.2
1 至 2 年			304,418.80	0.8
2 至 3 年	285,418.80	0.54		
3 年以上				
合计	52,589,080.02	100.00	37,946,865.7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供应商 1	17,068,456.21	32.46
预付供应商 2	14,302,944.26	27.20
预付供应商 3	4,717,386.45	8.97
预付供应商 4	4,057,293.60	7.72
预付供应商 5	978,613.96	1.86
合计	41,124,694.48	7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99,602.44	5,080,103.74
合计	7,799,602.44	5,080,10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61,732.08
1 至 2 年	3,605,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066,732.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661,558.24	4,367,583.24
备用金	3,120,896.36	691,444.62
其他	284,277.48	248,858.07
合计	8,066,732.08	5,307,885.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27,782.19			227,782.1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347.45			39,347.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67,129.64			267,129.6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1. 组合 3 应 收押金和保 证金	218,379.16	13,786.25				232,165.41
2. 组合 4 应 收备用金	6,914.45	25,207.01				32,121.46
3. 组合 5 应 收其他款项	2,488.58	354.19				2,842.77
合计	227,782.19	39,347.45				267,129.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保证金	3,600,000.00	1-2 年	44.63	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保证金	556,100.00	1 年以内	6.89	27,805.00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	449,000.00	1 年以内	5.57	22,450.00
其他应收款 4	备用金	144,268.85	1 年以内	1.79	1,442.69
其他应收款 5	其他	133,096.83	1 年以内	1.65	1,330.97
合计	/	4,882,465.68	/	60.53	233,028.6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065,201.70	1,150,858.88	344,914,342.82	238,137,872.28	1,150,858.88	236,987,013.40
在产品	438,174,947.63	4,301,871.07	433,873,076.56	341,905,668.34	4,301,871.07	337,603,797.27
库存商品	126,325,762.26		126,325,762.26	61,608,548.50		61,608,548.50
发出商品	261,695,931.16	1,238,235.85	260,457,695.31	303,264,829.73	7,286,436.03	295,978,393.70
合计	1,172,261,842.75	6,690,965.80	1,165,570,876.95	944,916,918.85	12,739,165.98	932,177,752.8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0,858.88					1,150,858.88
在产品	4,301,871.07					4,301,871.07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7,286,436.03			6,048,200.18		1,238,235.85
合计	12,739,165.98			6,048,200.18		6,690,965.8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7,016,919.70	1,370,345.99	25,646,573.71	14,895,482.00	744,774.10	14,150,707.90
其他						
合计	27,016,919.70	1,370,345.99	25,646,573.71	14,895,482.00	744,774.10	14,150,707.9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495,865.81	新形成销售产品质保金确认
其他		
合计	11,495,865.81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625,571.89			信用风险增加
其他				
合计	625,571.8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339,845.42	81,009,509.92
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合计	695,339,845.42	81,009,509.9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362,152,390.67	89,414,712.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2,152,390.67	89,414,712.8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498,790.14	86,574,942.59	2,511,443.08	17,275,137.53	3,928,599.10	164,788,91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926,006.01	3,536,200.32	1,048,699.11	2,103,949.55	3,613,606.03	279,228,461.02
(1) 购置		3,536,200.32	1,048,699.11	1,211,491.98	2,044,398.93	7,840,790.34
(2) 在建工程转入	268,926,006.01			892,457.57	1,569,207.10	271,387,670.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23,424,796.15	90,111,142.91	3,560,142.19	19,379,087.08	7,542,205.13	444,017,373.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657,500.17	34,899,422.37	1,526,187.27	13,353,509.98	937,579.83	75,374,19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2,004.38	4,367,930.40	107,273.16	643,490.01	30,085.22	6,490,783.17
(1) 计提	1,342,004.38	4,367,930.40	107,273.16	643,490.01	30,085.22	6,490,783.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999,504.55	39,267,352.77	1,633,460.43	13,996,999.99	967,665.05	81,864,982.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7,425,291.60	50,843,790.14	1,926,681.76	5,382,087.09	6,574,540.08	362,152,390.67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41,289.97	51,675,520.22	985,255.81	3,921,627.55	2,991,019.27	89,414,712.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研发楼	86,339,594.49	正在办理中
生产楼	172,752,600.29	正在办理中
化学品仓库	1,715,942.97	正在办理中

门卫	2,490,128.98	正在办理中
----	--------------	-------

其他说明：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竣工验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787,300.92	198,493,474.00
工程物资		
合计	34,787,300.92	198,493,474.0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175,312,618.76		175,312,618.76
高产能先进封装涂胶显影设备测试平台	15,352,971.38		15,352,971.38	15,355,655.10		15,355,655.10
上海临港产业化项目	11,360,983.02		11,360,983.02	1,391,151.33		1,391,151.33
清洗项目测试平台	7,176,355.22		7,176,355.22	6,203,239.06		6,203,239.06
全自动涂胶显影实验平台	130,319.71		130,319.71	12,802.62		12,802.62
其他实验平台	766,671.59		766,671.59	218,007.13		218,007.13
合计	34,787,300.92		34,787,300.92	198,493,474.00		198,493,474.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38,607,300.00	175,312,618.76	96,075,051.92	271,387,670.68		-	113.74	100.00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高产能先进封装涂胶显影设备测试平台	20,000,000.00	15,355,655.10	-2,683.72			15,352,971.38	76.76	76.76				自有资金
上海临港产业化项目	450,000,000.00	1,391,151.33	9,969,831.69			11,360,983.02	2.52	2.52				自有资金
清洗项目测试平台	7,500,000.00	6,203,239.06	973,116.16			7,176,355.22	95.68	95.68				自有资金
全自动涂胶显影实验平台	3,100,000.00	12,802.62	117,517.09			130,319.71	4.20	4.20				自有资金
合计	719,207,300.00	198,275,466.87	107,132,833.14	271,387,670.68		34,020,629.3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244,998.78	307,530.00		15,020,871.37	64,573,40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731,390.00			6,907,023.13	7,638,413.13
(1) 购置	731,390.00			6,907,023.13	7,638,413.1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976,388.78	307,530.00		21,927,894.50	72,211,813.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04,444.00	307,530.00		5,709,442.85	7,921,41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434.77			1,431,341.77	2,301,776.54
(1) 计提	870,434.77			1,431,341.77	2,301,77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74,878.77	307,530.00		7,140,784.62	10,223,193.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201,510.01			14,787,109.88	61,988,619.89
2. 期初账面价值	47,340,554.78			9,311,428.52	56,651,983.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本期土地使用权购置新增 731,390.00 元，为上海临港项目土地契税 719,400.00, 印花税 11,99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61,311.79	1,209,196.77	13,483,940.08	2,022,591.02
信用减值准备	24,841,394.22	3,726,524.68	17,097,333.86	2,564,613.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2,747,225.06	8,186,806.27	10,574,027.18	2,643,506.80
无形资产会计与税法摊销年限差异	1,708.24	256.24	3,416.47	512.47
股份支付	35,714,942.56	5,598,969.29	26,816,972.82	4,288,720.91
合计	101,366,581.87	18,721,753.25	67,975,690.41	11,519,945.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74,518.00		1,574,518.00	2,050,789.40		2,050,789.40
预付软件款	4,122,688.53		4,122,688.53	4,493,356.78		4,493,356.78
预付工程款				4,397,368.49		4,397,368.49
预付其他				981,300.87		981,300.87
合计	5,697,206.53		5,697,206.53	11,922,815.54		11,922,815.5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39,725,706.91	214,073,564.03
合计	239,725,706.91	214,073,564.0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728,598.52
银行承兑汇票	215,986,352.57	198,415,115.44
合计	215,986,352.57	213,143,713.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53,709,280.16	184,974,536.00
应付工程款	46,638,129.00	770,432.00
应付设备款	3,425,493.30	188,036.01
应付其他	453,537.50	58,979.21
合计	304,226,439.96	185,991,983.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627,763,695.29	352,694,995.07
合计	627,763,695.29	352,694,995.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336,700.46	81,089,730.14	81,216,430.60	18,21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87,581.48	5,587,581.48	
三、辞退福利		74,666.00	74,66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336,700.46	86,751,977.62	86,878,678.08	18,21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36,700.46	72,486,864.05	72,613,564.51	18,21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887,182.35	887,182.35	
三、社会保险费		3,092,193.09	3,092,193.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7,602.86	2,867,602.86	
工伤保险费		216,437.35	216,437.35	
生育保险费		8,152.88	8,152.88	
四、住房公积金		4,134,364.63	4,134,364.6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126.02	489,126.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336,700.46	81,089,730.14	81,216,430.60	18,21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16,649.62	5,416,649.62	
2、失业保险费		170,931.86	170,931.8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87,581.48	5,587,581.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70,990.84	4,926,34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071.66	344,843.93
教育费附加	318,459.28	147,790.26
地方教育费	212,306.19	98,526.84
个人所得税	374,806.51	365,688.01
企业所得税	4,209,078.51	873,214.41
合计	16,528,712.99	6,756,405.3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35,651.08	690,776.47
合计	6,835,651.08	690,776.47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539,479.15	690,533.71
其他	296,171.93	242.76
合计	6,835,651.08	690,776.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原材料集中批量采购招标保证金及上海临港子公司工程招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额	27,342,444.25	13,828,999.55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039,353.85	26,079,847.72
合计	30,381,798.10	39,908,847.2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5,660.38	-	212,269.26	1,293,391.12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0,563,349.87	5,000,000.00	2,559,252.97	33,004,096.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069,010.25	5,000,000.00	2,771,522.23	34,297,488.02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国家部委项目财 政补贴	11,769,167.82			866,102.95		10,903,064.87	与资产相关
省级项目财政补 贴	7,016,666.73			824,999.99		6,191,666.74	与资产相关
省级项目财政补 贴	1,000,000.00			212,269.26		787,730.74	与收益相关
市级项目财政补 贴	11,629,640.32	5,000,000.00		854,500.03		15,775,140.29	与资产相关
市级项目财政补 贴	505,660.38			-		505,660.38	与收益相关
区级项目财政补 贴	147,875.00			13,650.00		134,22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069,010.25	5,000,000.00	-	2,771,522.23	-	34,297,48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156,000.00	8,307,899.00				8,307,899.00	92,463,899.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8,121,152.01	1,003,953,610.67		1,662,074,762.68
其他资本公积	26,816,972.82	20,717,744.37	11,819,774.63	35,714,942.56
合计	684,938,124.83	1,024,671,355.04	11,819,774.63	1,697,789,705.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

第一部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6.75 万股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 19.47 万股达到可行权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将行权支付金额和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扣除股本后的差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第二部分：增发再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 990,084,835.04 元扣除股本 8,045,699.00 元后的金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②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相应调整本项目 20,717,744.37 元所致。

③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6.75 万股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 19.47 万股达到可行权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导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91,642.00			16,591,642.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591,642.00			16,591,642.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562,308.79	59,794,010.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562,308.79	59,794,010.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06,723.03	77,349,49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81,196.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25,246,800.00	16,800,000.00
股份制改制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722,231.82	111,562,308.79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5,715,812.25	298,926,046.63	342,754,124.03	205,813,207.05
其他业务	8,541,529.42	3,030,947.49	8,153,914.26	2,049,266.05
合计	504,257,341.67	301,956,994.12	350,908,038.29	207,862,473.1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0,843.65	1,125,369.44
教育费附加	831,790.14	482,301.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4,526.76	321,534.12
印花税	327,607.65	203,411.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2,313.93	351,058.98
房产税	217,082.40	217,082.40
其他		
合计	4,234,164.53	2,700,757.2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01,079.76	9,652,646.52
股份支付	5,968,943.17	3,668,721.90
差旅费	5,798,261.62	4,244,929.24
材料费	4,465,786.98	4,851,457.79
服务费	1,397,553.76	5,359,594.13
交际应酬费	999,942.35	1,055,631.51
折旧费	55,351.83	20,947.76
房租费用	388,602.33	184,130.40
运输费	241,937.82	1,072,431.76
办公费	151,042.42	69,979.21
低值易耗品	102,391.55	35,420.28
其他	21,127.74	158,173.81
合计	39,992,021.33	30,374,064.3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711,876.38	24,686,422.72
股份支付	12,134,482.33	7,787,186.31
服务费	2,290,069.87	1,772,399.58
折旧费	1,353,021.22	860,088.78
物业费	1,092,240.65	244,358.86
维修费	825,195.83	1,070,715.38
办公费	779,651.87	227,727.65
运输费	748,863.76	676,954.27
低值易耗品	524,192.45	390,536.49
差旅费	448,048.07	404,642.98
材料费	388,540.15	34,262.10
交际应酬费	374,311.55	565,536.97
车辆费用	226,374.07	300,045.58
房租费用	224,283.81	101,478.08
摊销费	458,586.98	162,758.15
其他费用	239,440.52	1,274,407.84
合计	60,819,179.51	40,559,521.7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20,980.42	6,623,326.57
股份支付	2,614,318.89	2,029,047.69
差旅费	146,793.38	352,625.65
水费	57,187.81	61,830.70
电费	574,333.18	635,961.47
材料费	20,081,407.53	27,494,301.38
折旧费	4,599,568.07	4,790,375.46
摊销费	1,225,592.62	935,628.56
专家费用	1,000,051.51	1,877,795.60
服务费		4,541,253.96
其他	66,312.08	55,470.01
合计	42,686,545.49	49,397,617.0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16,975.72	1,011,310.73
减：利息收入	-2,570,929.77	-4,767,463.26
汇兑损失	-14,988,186.31	7,018,544.25
减：汇兑收益	7,495,811.75	-5,119,266.16
银行手续费	438,055.15	292,504.77
其他		
合计	-5,808,273.46	-1,564,369.6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307,725.50	17,485,104.0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559,252.97	2,285,142.7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12,269.26	27,968.7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7,536,203.27	15,171,992.5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3,463.78	113,258.4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3,463.78	113,258.42

合计	20,491,189.28	17,598,362.45
----	---------------	---------------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2,324.32
合计	-	682,324.3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0,601.60	-33,874.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35,314.51	-6,144,395.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47.45	-26,312.9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744,060.36	-6,204,583.6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25,571.89	-129,307.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25,571.89	-129,307.0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理赔款	90,000.00	114,100.00	
其他	7,100.01	20,050.89	
合计	97,100.01	134,15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90,452.30	1,914,377.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01,808.14	-3,330,829.58
合计	3,188,644.16	-1,416,452.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595,367.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74,740.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8,526.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1,314.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1,797.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778,052.61
所得税费用	3,188,64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6,399,827.52	5,578,0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2,540,508.10	4,752,428.06
收到的保证金	9,431,853.20	7,551,998.23
其他	677,497.01	691,937.96
合计	19,049,685.83	18,574,364.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2,054,864.72	39,002,751.80
支付的保证金	5,703,363.00	3,256,000.00
其他		
合计	37,758,227.72	42,258,751.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406,723.03	35,069,938.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5,571.89	129,307.00
信用减值损失	7,744,060.36	6,204,58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90,783.17	5,944,333.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301,776.54	1,241,03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5,875.84	943,91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2,32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1,808.14	-3,330,82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344,923.90	-256,277,58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692,413.46	-165,946,29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197,524.15	237,519,946.68
其他	23,489,26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2,436.08	-139,178,539.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1,665,179.97	286,230,669.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346,433.02	411,317,454.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318,746.95	-125,086,785.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1,665,179.97	186,346,433.02
其中：库存现金	50,269.80	5,897.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1,614,910.17	186,340,535.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665,179.97	186,346,433.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778,093.76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合计	50,778,093.76	/
----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8,806,811.35 元系公司存入的保函保证金，41,971,282.41 元系公司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95,214.96	6.6863	17,352,385.78
日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458,512.40	6.6863	43,183,551.46
日元	2,547,152,480.02	0.049239	125,419,240.96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03,745.22	6.6863	20,083,941.65
日元	162,456,499.10	0.049239	7,999,195.55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国家部委项目财政补贴	28,35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66,102.95
省级项目财政补贴	2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37,269.25

市级项目财政补贴	20,808,104.5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54,500.03
区级项目财政补贴	273,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650.00
国家部委项目财政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
市级项目财政补贴	1,932,862.00	其他收益	1,394,862.00
区级项目财政补贴	2,500,000.00	其他收益	-
软件退税	16,141,341.27	其他收益	16,141,341.27
合计	90,310,307.77		20,307,725.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用设备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9,725,706.91			
应付票据	215,986,352.57				
应付账款	253,404,280.16	50,517,159.80	305,000.00		
其他应付款	6,636,171.93		199,479.15		
合计	476,026,804.66	290,242,866.71	504,479.1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575,361.15	203,498,202.88			
应付票据	213,143,713.96				
应付账款	185,686,983.22		305,000.00		
其他应付款	690,776.47				
合计	410,096,834.80	203,498,202.88	305,000.0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是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以美元及日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由于美元及日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参见附注五、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活期银行存款有关，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12,188,378.30	12,188,378.30
（三）其他债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六）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188,378.30	22,188,378.3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其他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沈阳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本公司现任董事胡琨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中科博微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本公司现任董事胡琨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本公司现任董事赵庆党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郑广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宗润福、郑广文、胡琨元、赵庆党、孙华、陈兴隆、张宏斌、宋雷、朱煜、钟宇	本公司董事
梁倩倩、史晓欣、孙东丰	本公司监事
李凤莉、顾永田、汪明波、崔晓微、张新超	本公司高管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6,621.9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23.89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0,796.47	1,537,976.98
沈阳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3,394.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1.67	182.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99,092.79	625,045.03
应付账款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575,221.25	24,4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2,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2,2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1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注 1：（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55.50 万股，预留 13.50 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0.00 元/股，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21 年 4 月 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9 日为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 40.00 元/股, 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0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48 人, 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

(3)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其中首次授予 65.00 万股, 预留 16.25 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 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 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50%

票第二个归属期	易日止	
---------	-----	--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0.00元/股，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9.80元/股，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分别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时确定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7,982,037.1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717,744.3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3,512,480.82
1 至 2 年	25,205,685.18
2 至 3 年	20,431,136.7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14,4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2,932.00
合计	330,866,634.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4,400.00	0.43	1,414,400.00	100.00		1,414,400.00	0.58	1,414,400.00	100.00	
其中：										
1.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4,400.00	0.43	1,414,400.00	100.00		1,414,400.00	0.58	1,414,4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452,234.72	99.57	23,040,826.08	6.99	306,411,408.64	244,555,210.96	99.42	14,805,511.57	6.05	229,749,699.39
其中：										
1. 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327,699,444.72	99.04	23,040,826.08	7.03	304,658,618.64	244,555,210.96	99.42	14,805,511.57	6.05	229,749,699.39
2. 组合 2 应收海外客户										
3. 组合 3 应收关联方客户	1,752,790.00	0.53			1,752,790.00					
合计	330,866,634.72	100.00	24,455,226.08	7.39	306,411,408.64	245,969,610.96	100.00	16,219,911.57	6.59	229,749,699.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4,400.00	1,414,400.00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414,400.00	1,414,4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1,759,690.82	14,087,984.54	5.00
1-2 年	25,205,685.18	2,520,568.52	10.00
2-3 年	20,431,136.72	6,129,341.02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02,932.00	302,932.00	100.00
合计	327,699,444.72	23,040,826.08	7.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根据公司最近五年账龄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4,400.00					1,414,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05,511.57	8,235,314.51				23,040,826.08
其中: 1. 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14,805,511.57	8,235,314.51				23,040,826.08

2. 组合 2 应收 海外客户						
3. 组合 3 应收 关联方客户						
合计	16,219,911.57	8,235,314.51				24,455,226.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 1	91,333,948.07	27.60	4,566,697.41
应收客户 2	32,120,500.00	9.71	1,606,025.00
应收客户 3	28,702,755.00	8.68	6,124,774.87
应收客户 4	20,246,078.60	6.12	1,012,303.93
应收客户 5	16,842,269.14	5.09	842,113.46
合计	189,245,550.81	57.20	14,151,914.6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60,215.48	5,066,408.08
合计	17,560,215.48	5,066,40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219,189.70
1 至 2 年	3,605,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824,189.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643,308.24	4,367,583.24
备用金	2,896,603.98	677,610.62
其他	10,284,277.48	248,858.07
合计	17,824,189.70	5,294,051.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27,643.85			227,643.8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330.37			36,330.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63,974.22			263,974.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 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18,379.16	13,786.25				232,165.41
2. 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6,776.11	22,189.93				28,966.04
3. 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2,488.58	354.19				2,842.77
合计	227,643.85	36,330.37				263,974.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保证金	3,600,000.00	1-2 年	44.63	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保证金	556,100.00	1 年以内	6.89	27,805.00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	449,000.00	1 年以内	5.57	22,450.00
其他应收款 4	备用金	144,268.85	1 年以内	1.79	1,442.69
其他应收款 5	其他	133,096.83	1 年以内	1.65	1,330.97
合计	/	4,882,465.68	/	60.53	233,028.6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710,228.96		54,710,228.96	52,661,749.84		52,661,749.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4,710,228.96		54,710,228.96	52,661,749.84		52,661,749.8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2,661,749.84	2,048,479.12		54,710,228.96		
合计	52,661,749.84	2,048,479.12		54,710,228.9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5,715,812.25	298,926,046.63	342,754,124.03	205,813,207.05
其他业务	8,541,529.42	3,030,947.49	8,153,914.26	2,049,266.05
合计	504,257,341.67	301,956,994.12	350,908,038.29	207,862,473.1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2,324.32
合计		682,324.3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6,38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0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9,52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23,961.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78	0.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宗润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